

訴 願 人 康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061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18 日凡那比颱風來襲期間，未依規定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觀山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KN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

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意旨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0 日裁處字第

00061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931077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系爭車輛雖為訴願人所有（訴願人並無駕照），平時車輛使用者為其配偶劉○○，經查認劉○○於 99 年 9 月 14 日離境至中國大陸地區洽商至

9年9月23日返臺，並非故意不移置，乃以100年1月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09963903300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裁處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